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78號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債 務 人 吳侯志

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一)2,704元，及自民國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二)2,330元，及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三)8,501元，及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詳如第三項。）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

三、經查：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71條、第389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性質上即屬上開民法第71條所稱之強制規定。又債權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得對抗之

01 事由，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而應廣泛包括，凡足以阻止
02 或排斥債權之成立、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蓋債權之讓
03 與，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而使
04 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

05 (二)本院審閱債權人提出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應收帳
06 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其上記載之商品總價，與分期付款
07 之總金額並未一致，則債權人所請求之13,555元是否全為本
08 金，即不無疑義，本院爰請債權人補正分期付款之每期應繳
09 金額所攤還本金與利息的相關資料供核，而觀債權人嗣提出
10 之「分期付款每期本金與利息攤還表」，每期應繳金額乃內
11 含部分期本金、部分期利息，其中關於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
12 狀編號1之本金請求部分，經本院計算未繳納之「期本金」
13 合計數額乃應為2,704元，並非2,724元，至於支付命令聲請
14 狀編號2、3之本金請求部分，經本院計算未繳納之「期本
15 金」合計數額分別為2,330元、8,501元，係與債權人之請求
16 相符，則按民法第207條第1項本文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
17 本再生利息。」，債權人在各該「期本金」範圍內之請求即
18 有理由，逾此之本金請求即無理由。又關於債權人支付命令
19 聲請狀編號1至3均請求自114年10月1日起算按約定利率16%
20 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本院觀債權人之意乃係其欲以視為全
21 部到期之日作為其遲延利息之起算日，但因本院審閱該114
22 年10月1日之期日僅係債務人未按期還款之始日，且該期日
23 當時未還款之數額亦無達全部價金5分之1，則債權人其欲以
24 該期日視為全部到期之日並以之起算遲延利息，即尚與民法
25 第389條規定未合。而經本院計算支付命令聲請狀編號1至3
26 各個契約之未還款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的期日，乃分別是11
27 5年1月1日、114年12月1日、114年12月1日，故債權人其可
28 視為全部到期之日即應為上開期日，並且債權人其欲以之為
29 基準起算遲延利息，則參民法第229條第1項之規範意旨，亦
30 應為上開期日之「翌日」方屬遲延起算日。據此，本院爰部
31 分准許債權人之請求如第一項所示，並駁回其餘請求。

01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02 議。

03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
06 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
07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繳納裁判費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7 日
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